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(2006 - 2007年)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353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

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（2006 - 2007年）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6〕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《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（2006-2007年）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（2006-2007年）为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工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制定本纲要。一、指导思想（一）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“履行承诺、适应国情、完善制度、积极保护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夯实基础工作，加强综合协调，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，落实责任，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，为鼓励自主创新、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二、工作目标（二）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明显提高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密切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创造、管理、运用、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，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，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。三、工作要求（三）总的要求是：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打破地方保护；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，集中力量严查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，严厉打击侵权犯罪团伙；

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，加大刑事打击力度。（四）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督查制度，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问责制，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搞地方保护，甚至包庇违法犯罪行为，特别是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